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3311号

申请人：袁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古镇，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（XX-云南土锅黑糖）决定是否立案并告知的行为违法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2日